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桃簡聲字第9號

聲請人 廖翊辰

相對人 匯城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政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柒仟元後，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四四九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七年度桃簡字第一六九六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6559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下合稱為「系爭執行名義」），就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44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系爭執行名義所據之本票，其中新臺幣（下同）50,500元部分，係相對人之受僱人以疲勞轟炸、詐欺等方式，致聲請人於無自主自由意識之情況下簽發，就此部分之金額相對人自不得向聲請人為請求，剩餘金額聲請人前已給付60,000元予相對人以為清償，是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應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聲請人並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上開事件一旦執行，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為此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執行程序。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所明定。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

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本院107年度桃簡字第169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等卷宗查核屬實，量及聲請人所提訴訟於法律上並非顯無理由，兼衡本件如不停止執行，將來尚難回復執行前之狀態，況相對人無法即時實現權利之損害，亦有聲請人所供擔保可為填補，堪認聲請人之聲請合於前述規定，應予准許。

(二)、揆諸前開裁判要旨，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票據本金債權額，於遲延期間未能及時受償之利息損失。本件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票據本金債權金額為40,000元，考量聲請人提起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屬關於財產權之訴訟，且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應為民事簡易案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項第1款、第7款規定，民事簡易訴訟第一、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0月、2年，綜上推估本件停止期間即為法院審理期間，共計2年10月，經計算結果，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可能遭受之損害金額約為6,800元【計算式：40,000元（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票據本金債權額）×6%（票據法定遲延利息計付利率）×34/12（簡易案件辦案期限，以月計）=6,800元】，另考量如有其他遲滯因素，相對人實際受償日猶有延宕可能等情，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7,000元。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桃園簡易庭法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01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書記官 石曉芸

03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